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林金月

000000000000000000

受監護宣告之人　柯國竹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曾紳恭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柯金美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麗秋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玉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居賜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柯居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柯秀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曾紳恭(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林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應繼分。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經本院以110年

度監宣字第591號裁定選定關係人柯金美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而被繼承人林珠於113年9月9日死亡，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與關係人柯金美均為被繼承人林珠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林珠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曾紳恭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有戶籍謄本、115年5月4日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印鑑證明等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而關係人柯金美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同時為被繼承人林珠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林珠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關係人柯金美乃依法不得代理，是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又關係人曾紳恭並非被繼承人林珠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林珠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時，並無利害衝突之虞，應能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有同意書乙份在卷可憑。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是由曾紳恭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於辦理被繼承人林珠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基此，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俾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時，即應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